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为适应公司的现实情况和发展需要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，
具体内容如下：

条目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一百四十一条	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 （四）批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外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。如董事长为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而需回避的，应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 （五）审批公司银行贷款事项 （六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0日